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与杭州宋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停车场租赁合同的议案》，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此项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签署《停车场租赁合同》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思源、方东标、徐王婴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